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549號

原告 奧創獨角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忠輝

被告 杰瑞興億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育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6533元，該項裁定已為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前揭裁定及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原告雖提起抗告，但業經本院民事庭以113年度簡抗字第35號裁定抗告駁回，是原告即應依前揭本院裁定補繳，始為適法，惟原告迄仍未補正，其顯已逾期，有本院查詢結果可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仍為不合法，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  
05 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 
06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 
08 書記官 陳怡安